

钦南区湿地保护规划（2024—2030年）编制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钦州市钦南区林业局

服务方（乙方）：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8日



项目名称：钦南区湿地保护规划（2024—2030年）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4-C3-20011-GXDH

甲方：钦州市钦南区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钦南区湿地保护规划（2024—2030年）编制服务项目	1	项	795000.00	795000.00
合 计					7950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795000.00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完成服务工作。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三条 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2）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负责。

（3）对乙方在进行项目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帮助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项目服务工作过程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4）甲方应维护乙方的项目服务成果（宣传培训资料、服务方案、统计台账等），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5）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项目服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项目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服务费。如果甲方要求变更项目服务范围，应另增付项目服务费给乙方，项目服务文件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范围、标准实施项目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标准向甲方交付项目服务成果，并对提交的相关项目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借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文件和基础资料。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项目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法律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履行服务承诺，实施双方共同拟定的服务方案。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五条 服务期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钦州市钦南区。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价款的 30%，即支付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238500.00元）；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即通过专家评审）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余款即支付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556500.00元）。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钦南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钦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钦南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钦南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钦南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钦州市钦南区林业局

乙方（公章）：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洪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国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71-5557268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航洋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20023601040006254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钦南区湿地保护规划(2024—2030年)编制服务-分标1,编号为QZZC2024-C3-020065-GXDH,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7950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梁剑锋

电话:0777-2397226

代理机构联系人:罗华海

电话:0777-5587738

政采贷: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